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秘書室	接受外界捐贈設置講座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ACO-2-005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6日		頁次：1/2

96年12月5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3月16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引進外部資源，積極延攬人才，並鼓勵教師提升教學研究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接受捐贈設置講座之審核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校長：依據捐贈目的組成評選委員會遴選
2. 校教評會：對被推薦人員進行資格審核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引進外部資源，積極延攬人才，並鼓勵教師提升教學研究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講座之設置應具一定捐贈金額及期間以上，其名稱得冠以捐贈人、機構、或其指定之名稱。

第三條 講座之授予對象以本校專、兼任教授(含客座及訪問教授)為原則。

第四條 講座之人選得由捐贈單位推薦並經校教評會審核通過，或由校長依據捐贈目的組成評選委員會遴選之。

第五條 講座之聘期與捐贈期間相同。

第六條 捐贈講座之經費，扣除本校10%之行政管理費用外，其餘得用於下列支出：

1. 講座薪資之一部或全部
2. 教學研究設備
3. 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
4. 聘用研究助理
5. 其他

前項經費之分配由本校與捐贈單位於捐贈時議定之，其支出並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秘書室	接受外界捐贈設置講座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ACO-2-005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6日		頁次：2/2

定。

第七條 講座教授應依據捐贈單位之要求從事特定領域或專題之教學或研究，並定期向校方及捐贈單位提出成果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柒、使用表單